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現行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對於工業區之檢討有何規定？試說明之。
(25 分)
- 二、依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，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、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，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，其建築物及使用，應依那些規定辦理？試分析之。(25 分)
- 三、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有何規定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，依法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，並於「農村再生條例」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。試問，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為何？(25 分)